#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 25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10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效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78,030,3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3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7,650,0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40,380,2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3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9,915,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6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9,878,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649%。

-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 议。

###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性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796,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7%;反对 2,233,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3%;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682,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18%;反对 2,233,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8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王莉、朱晓娜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